

以林为笔 蘸绿为墨 绘就美丽淮安新图景

早春三月,春风拂柳、梅开樱放,江淮大地一派生机勃勃的景象。今年3月12日是第46个植树节,我市吹响了新一轮国土绿化号角。白马湖畔,主题为“植”此新绿,不负春光”的植树活动如火如荼开展;古黄河边,众多市民挥锹栽植新苗……植树造林、护绿植绿的热闹景象,在全市各地可见。近年来,我市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,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林业工作的决策部署,持续推进林业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,稳步推进国土绿化、森林资源管理、湿地生态修复等工作,为高水平展现中国式现代化的淮安图景厚植绿色生态基底。

科学增绿 筑牢生态屏障

在淮安生态文旅区大运河西堤、乐善路东侧,市四套班子领导与市直机关党员干部一道,连续多年来开展义务植树活动,一株株栽植的榉树、海棠、女贞、红枫已蔚然成林;在淮安漕运镇至平桥镇大运河西堤,道路两侧栽植香樟、桂花、石楠等行道树,行道树外栽植银杏、栎树、鹅掌楸、落羽杉等,青坎上还分段种植了丰富的草本植物。漫步在大运河堤岸,徜徉在运河边健身步道,绿树成荫、鸟语花香,尽享旖旎美艳的运河风光。

我市坚持因地制宜、适地适树,立足新形势、新任务,充分挖掘一切可利用空间开展造林绿化,系统抓好大运河、淮河、黄河故道等重要生态廊道为骨架,以道路绿化、水系绿化等为补充的绿色生态屏障建设,充分利用农村道路、沟渠、田坎等现有空间新建和完善农田林网。科学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,对盱眙丘陵山地采取适当的封育措施,统筹兼顾、多措并举开展中幼龄抚育、低效林改造、退化林修复。2023年,全市完成造林绿化总面积2.94万亩、森林抚育3.02万亩,淮安市国土绿化工作被省林业局通报表扬。目前,全市林木覆盖率达到24.37%。

同时,我市持续推进全民义务植树向纵深发展,充分挖掘有效载体,拓宽义务植树尽责渠道。市、县(区)、镇(街)、村(社区)四级领导率先垂范,掀起全民义务植树活动高潮;因地制宜因势开展造林绿化、自然保护、认建认养、志愿服务等丰富多彩的义务植树活动,不断提升“互联网+全民义务植树”基地建设质量。

用心守护 管理提质增效

林长制是守牢全市林业生态底线的有力保障。我市已建立上下衔接、职责明确的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,充分发挥林长制的引领作用和制度优势,推动林业资源管理各项工作提质增效。

从严格落实生态公益林管护责任,严格林地定额、采伐限额管理,全力保障项目用林需求,严厉打击非法占用林地、乱砍滥伐等行为。全力抓好森林防火工作,加强基础设施规划建设,完善防火物资储备,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,成功举办第二届森林防火技能竞赛,盱眙县已建立1支专业队伍、11支半专业队伍,其他各县区也已组建队伍。全市连续多年未发生森林火灾。

为控制林业有害生物灾害,2023年,我市先后印发相关文件,开展检疫执法等专项行动,全市没有发生疫情扩散事件。做好虫害监测调查,向社会发布生产性预报和预警信息,为科学防治提供依据。2023年,全市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0.48%(远低于林长制成灾率控制指标14.22%),监测覆盖率99%,无公害防治率98.9%。持续做好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、日常巡查和救护工作,维护生物多样性和安全。

坚持修复 推动和谐共融

经过多年持之以恒的修复与治理,白马湖实现美丽蝶变,如今河清、岸绿、景美。2023年5月,《国际湿地公约》正式签署文件,颁布江苏淮安白马湖湿地国际重要湿地名录证书。据统计,每年“做客”白马湖湿地公园的鸟类达210种,包括国家一级野生保护动物和国家二级野生保护动物等,展现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优美画卷。洪泽湖东部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是东亚—澳大利西亚候鸟迁徙通道上的主要停歇地和重要越冬地,保护区中列入国家一级重点保护动物4种、国家II级重点保护动物43种、国家一级重点保护植物2种、国家II级重点保护植物6种,被列入《江苏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》122种。

我市坚持“全面保护、科学修复、合理利用、持续发展”原则,积极构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体系和全域湿地体系,建成国家湿地公园2个(古淮河国家湿地公园、白马湖国家湿地公园),省级湿地公园1个(盱眙天泉湖省级湿地公园),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2个(金湖湿地市级自然保护区、陡湖湿地市级自然保护区),建设24个小微湿地和17个湿地乡村(社区)示范项目、76个湿地保护小区。2023年,我市修复湿地面积543.53公顷,自然湿地保护率72.8%。

大力发展湿地智慧监测网络体系,实现信息化、智能化的湿地监测管理。在白马湖、洪泽湖建有智慧监测系统,能够准确、及时、全面地反映湿地及周边地区的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及发展趋势,为生态环境管理、污染源控制、环境规划提供科学依据。

强化惠民 打造品质空间

树更多、山更青、地更绿,人民群众的生态福祉更丰厚。多年来,通过实施绿美村庄建设活动,全市村庄绿量大幅增加,人居环境明显改善。2023年,省、市政府首次把绿美村庄建设列为为民办实事项目,市、县(区)狠抓任务落实,科学规划设计,突出资源整合,提升绿化品质,全市共建设省级绿美村庄23个。

盱眙第一山后的一条小径,经拓宽整修、路面铺设、林相改造、景观提升、配套服务,成为一条高颜值森林步道,串联景区各重要打卡点,第一山的风光一览无余。森林步道的建设,契合了新时代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。依托丰富的自然资源,我市的铁山寺国家森林公园、洪泽湖古堰和盱眙第一山三条森林步道入选江苏森林步道名单,步道里程合计15.3千米。今年,我市计划在铁山寺国家森林公园新建一条步道,满足市民亲近自然、休闲游憩、健身锻炼等多元需求。

襟吴带楚客多游,壮丽东南第一州。我市将秉持“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”理念,持之以恒、久久为功,更大力度推动绿美淮安建设,全面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淮安新实践,在现代化新征程上更好展示“象征意义”。



白马湖国际重要湿地



洪泽湖东部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



白马湖义务植树活动



清江浦区和平镇三闸村省级绿美村庄



盱眙第一山森林步道

■通讯员 郝娟娟 张博 徐捷 郑隆迪
李俊含 徐子恒 卞金月
融媒体记者 杨春阳/文 王昊/图

市民可前往8个“互联网+全民义务植树”基地植树

“互联网+全民义务植树”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首都义务植树时强调的“要创新义务植树尽责形式,让人民群众更好更方便地参与国土绿化”重要讲话精神的具体举措,是全民义务植树工作面对新形势、应对新挑战的重要抓手。为不断拓展义务植树内涵,丰富义务植树尽责形式,提高义务植树尽责率,目前,全市各地打造“互联网+全民义务植树”基地8个,可以开展造林绿化、抚育管护、自然保护、认种认养、设施修建、捐资捐物、志愿服务等八大类义务植树活动。市民可

报名参加8个基地的植树活动,为美丽淮安建设增绿添彩。具体名单如下:

- 国家级: 淮安市白马湖森林公园
- 省级: 淮阴区:淮阴区古黄河生态廊道、淮阴区二河西堤生态廊道 涟水县:涟水县黄河故道生态廊道(保滩段) 金湖县:金湖水上森林景区、江苏省复兴圩农场(金湖县境内) 盱眙县:盱眙县铁山寺国家森林公园、盱眙县林总场

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折算参照表

全民义务植树活动,是指公民无报酬的为国家、集体种植树木的活动。根据《江苏省全民义务植树条例(2019年修订版)》规定:凡居住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公民,男性十一至六十周岁,女性十一至五十五周岁,除丧失劳动能力者外,均应当参加义务植树活动。年满十八周岁的适龄公民每人每年应当义务植树三到五棵,或者通过抚育管护、自然保护、认种认养、设施修建、捐资捐物、志愿服务等形式完成相应的植树义务。

类别序号	尽责类别	种类序号	尽责劳动工作内容	尽责劳动工作量	折算完成尽责数量(株)
一	造林绿化类	1	栽植乔木	3株	3
		2	栽植灌木	3丛	3
		3	培育苗木	30株	3
		4	栽植容器苗	30株	3
		5	栽植绿篱	9平方米	3
		6	种植或者铺设草坪	9平方米	3
		7	对屋顶、墙体、阳台等进行绿化	3平方米	3
		8	在单位、街道等公共场所节日摆花	30株(盆)	3
		9	参加整地、挖穴等造林绿化劳动	半个工作日	3
二	抚育管护类	10	抚育幼树	15株	3
		11	抚育密植灌木	15株(丛)	3
		12	管护绿篱或者草坪	18平方米	3
		13	管护屋顶、墙体、阳台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绿化	6平方米	3
		14	参加抚育管护劳动	半个工作日	3
三	自然保护类	15	繁育珍贵树种苗木	15株	3
		16	主动向管理部门报告需要救护的保护级别陆生野生动物情况	≥3起	3
		17	清理、拆除非法设置的毒饵、猎夹、猎套等非法捕猎工具	3个(件、套)	3
		18	林中悬挂人工鸟巢	3个	3
		19	参加野生动物栖息地修复,荒漠化防治、退耕还林(草)、退耕还湿、山体或者废弃地生态修复等劳动	半个工作日	3
四	认种认养类	20	认建城市绿地	3平方米	3
		21	认建屋顶、墙体等立体绿化	3平方米	3
		22	认养其它乔灌木	9株(丛)	3
		23	认养密植灌木或绿篱或草坪	30平方米	3
		24	认养和保护古树名木	1株	3
五	设施修建类	25	修建森林作业道,森林公园、湿地公园、沙漠公园步道	5米(宽1米以上)	3
		26	修建森林防火带	10平方米	3
		27	参加修建绿化设施劳动	半个工作日	3
六	捐资捐物类	28	以资尽责(江苏属于一类地区,20元折算1株树)	≥60元	3
		29	捐献当地国土绿化急需物资按时间折算植树株数(20元折算1株树)	≥60元	3
七	志愿服务类	30	自愿参加宣传报道、信息化建设、科学或者法规普及、技术推广、教育培训、专业指导、国土绿化公益活动组织管理等	半个工作日	3